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
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
表决。
（2）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日常
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关联方
产生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关东捷、李健、王震宇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东捷 李 健
王震宇 2023 年 10 月 17 日